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测检测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锦华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大山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部控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	无	—

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承诺，华安检测对应的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920万元、2,304万元及2,649.60万元。如华安检测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由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是	不适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里鹏和万峰父子承诺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	是	不适用
3. 为避免今后和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峰、万里鹏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5.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华测检测的交易对方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2014年12月18日）起36个月不转让。	是	不适用
6.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华测检测的交易对方方力、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于取得之日（2014年12月18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第25个月至36个月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36个月后可全部转让。	是	不适用

7. 在公司复牌后 6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复牌), 董事长万峰先生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通过在二级市场或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减持。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4 月 19 日, 原保荐代表人谈峰先生因工作变动, 其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长江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大山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